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優先股))

選舉張國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認購幸福人壽增發新股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7至第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359及4607(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幸福人壽」	指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18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優先股))

執行董事：

侯建杭

陳孝周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許定波

朱武祥

孫寶文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選舉張國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認購幸福人壽增發新股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相關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選舉張國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別決議案為：認購幸福人壽增發新股方案。

(一)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國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6年11月18日，非執行董事盧聖亮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董事會提名張國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其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張國清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國清先生，1966年出生，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法規及監管部境內合規處處長。張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江西中醫學院社科部助教、講師及副教授。自2003年11月至2007年9月先後擔任社保基金法規及監管部幹部、法規處助理調研員。自2007年9月開始擔任社保基金法規及監管部境內合規處處長至今。張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還兼任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016）監事。張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西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歷史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二)審議及批准認購幸福人壽增發新股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日前收到幸福人壽向本公司提出的增資方案以徵詢各股東單位增資意向。

幸福人壽為本公司重要的戰略投資平台，是本公司「二五」規劃重點支持發展的子公司之一，對本公司主業具有重要支撐作用和協同潛力，具有良好的長期投資回報，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本公司擬按照現有持股比例向幸福人壽認購新股，認購金額不超過35.57億元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此次本公司認購幸福人壽增發新股的認繳金額，擬通過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根據幸福人壽所提供的增資方案，若幸福人壽其他股東放棄認繳出資或不按股權比例足額認繳出資，則所餘額度可由其他股東認購或引進新的投資人認購。如因尋找合格投資人，或者因股東、投資人籌集資金等原因導致增資款不能一次性到位的，根據增資款到賬情況，可分步履行增資的行政審批手續，在評估有效期內完成。

此次認購幸福人壽增發新股方案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無需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的要求；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此事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並以特別決議通過。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董事會2016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 事 會 函 件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6年11月1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優先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國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認購幸福人壽增發新股方案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11月18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6年11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